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0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蕭宇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陸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蕭宇涵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7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5,84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二)債務人蕭宇涵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7,80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

01 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02 釋明文件：1、約定書影本2份、帳卡資料2份。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7 附表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607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5,841元	蕭宇涵	自民國114年 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七 點五三
002	新臺幣 177,801元	蕭宇涵	自民國114年 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四 點五

11 違約金：

1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5,841元	蕭宇涵	自民國114年 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臺幣1000元 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002	新臺幣 177,801元	蕭宇涵	自民國114年 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 違約金，以三期為限